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杰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137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三名年幼兒女，妻子也在獄中服刑，請從輕量刑，讓被

01 告能早日返家照顧家人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6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  
08 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9 (二)刑之減輕部分：

10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11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2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13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4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6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7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  
18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  
19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  
22 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原  
26 審承認洗錢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8 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  
30 上開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31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1 2.又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本案犯罪（參見原審卷第76-8  
02 頁），本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  
03 用，併此敘明。

0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06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07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08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09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10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  
16 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購、  
17 詐取人頭帳戶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  
18 該，兼衡其素行、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9 程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並斟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且就其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諸  
22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  
23 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6 （下同）1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斟酌  
2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  
28 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所量刑度尚  
29 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  
30 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  
31 無悖，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無二致，原判決所處刑

01 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  
02 違法。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8 法官 羅郁婷

09 法官 葉乃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程欣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